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派诺科技进行了定期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派诺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孟祥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国谋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孟祥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2) 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 (3)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b>(二) 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 （2）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文件； （3）查阅公司委托理财的相关制度和交易资料。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是否发生变化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持股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b>（四）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2）查阅公司序时账及银行账户对账单。			
1、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b>（五）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投资者来访的记录材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北交所网站刊载	√		
<b>（六）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			

(2)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3)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4) 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出凭证及原始凭证。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sup>1</sup>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七) 大额资金往来</b>			
现场检查手段： (1) 取得并查阅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 (2) 抽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1.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2.大额资金往来是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b>(八)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明细； (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抽查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凭证；			

<sup>1</sup> 受建设场地内政府管线（水、电、气、光纤）迁移事项影响，武汉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将“武汉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8月8日，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 查阅公司审议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			
1.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2.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3.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程序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 <sup>2</sup>		
<b>(九)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2)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 业绩是否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sup>3</sup>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及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十一) 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 (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sup>2</sup>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首期出资款 356.19 万元。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投资进展情况。

<sup>3</sup>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根据公司初步核算（未经审计），2025 年营业收入为 70,826.0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5.50 万元，较上年下降 68.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2.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74.91%，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价格调整导致毛利率波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等原因所致。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情况。

(4) 查阅公司分红实施的相关文件。			
1.公司是否制定了现金分红制度	√		
2.公司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b>(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与公司生产经营环境、行业动态相关的资料； (2)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p>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业绩快报》，根据公司初步核算（未经审计），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0,826.0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5.50 万元，较上年下降 68.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2.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74.91%。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储能等业务开拓情况良好，带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②受供需关系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调，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③公司本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94 万元。</p> <p>持续督导小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应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关于 2025 年度业绩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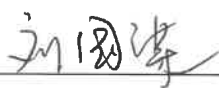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孟 祥



\_\_\_\_\_

刘国谋

